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85號

原告 陳忠輝

被告 炘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相睿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4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依原告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8,939元（含業績獎金75,132元、車子補貼5,000元、職業災害補償100,000元、醫療費用6,807元、薪資差額72,00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業績獎金及薪資差額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33元（計算式： $1,55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1,03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經扣除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727元（計算式： $2,760 \text{元} - 1,033 \text{元} = 1,72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準此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計4,727元（計算式： $1,727 \text{元} + 3,000 \text{元} = 4,727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
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請陳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。

四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
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楊佩宣